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87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有業者於「○○葡萄酒專賣」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尋酒、團購、批發都在○○！..... ○○！.....各館商品.....詢價購物須知.....『○○暢貨館』會員購物買越多、越便宜！單筆 12 瓶、36 瓶、72 瓶以上，享『品味價』、『團購價』、『批發價』.....」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該署乃移由臺東縣政府辦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登「.....全酒類商品銷售特惠.....歡迎詢價批發.....『○○葡萄酒專賣』官網 xxxxx.....○○酒莊 ○○ \$850 /瓶 Bottle.....詢酒詢價 線上客服.....尋酒、詢價請提供 1. 指定酒款 2. 酒名/酒照 3. 需求數量.....詢酒詢價請提供詳細資訊，以便為您準確報價及供貨。.....」等酒品名稱、單價及詢購方式等資訊，供消費者於系爭網站登入會員並挑選酒品後，在購物車系統填寫購買酒品之數量，鍵入付款方式、付款人及收件人等資料，送出訂單後產出訂購單，該訂購單上所載匯款帳號之戶名顯示係訴願人名稱。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24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提出陳述書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1878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

10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網站販售酒品，惟訴願人購買使用此公版網站非訴願人所客製化，訴願人亦無能力撰寫程式修改網站功能。又訴願人購買使用此公版網站之初，即依據菸酒管理法年齡限制規範加設「實名制度」受理會員申請。會員雖於購物車操作完成訂購，但網頁操作畫面同時有文字告知「訂單尚未成立，將有專人確認」，並另有專人以電話通知訂單是否成立，故會員雖使用

網站購物車下訂單，並非實際構成販賣事實，未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且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之陳述書內容，裁處亦不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酒品，並載明酒品名稱及單價等資訊，提供消費者選購酒品等，有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路販賣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已設有實名之會員制度以確認消費者年齡；且消費者雖於購物車操作完成訂購，但同時有文字告知訂單尚未成立，需另由專人以電話確認訂單是否成立，未構成販賣事實；原處分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云云。本件查：

- （一）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之名稱、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販賣酒品，供有意購買之消費者購買。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購買酒品時，訴願人無法辨識其年齡，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有實質上販賣效果，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且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其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縱消費者於系爭網站購買酒品須先輸入帳號及密碼以登入會員，而會員之申請資格須年滿 18 歲，惟無從得知實際於系爭網站購買之消費者是否與所輸入帳號之會員身分相符，且訴願人並未提供查核之具體事證供核；另縱以專人電話確認之方式，亦難以查驗購買者之實際年齡。是訴願人主張其有實名會員制度或有專人電話確認等機制，仍難認已採足資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為公版網站、其無能力撰寫程式修改網站

之功能等情，均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

(三) 末查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 (原第 31 條) 之立法理由，係為落實少年及兒童之保育，故禁止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酒，亦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本件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以第 1 次查獲訴願人前開違規事項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等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